

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物种 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服务方（乙方）：树木树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测与评估

(1) 完成 20 个固定样地建设与调查，提交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固定样地监测数据 1 套。

(2) 完成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布设环境监测设备 24 套（包括土壤监测站 2 套、气象监测站 2 套、物候相机 20 套），交付野生动植物调查手持终端 15 部。

(3) 完成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测与评估分析，提交《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监测与评估报告》电子版 1 份。

2. 保护区百花山葡萄寻根溯源与种群扩繁

(1) 完成百花山葡萄指纹图谱的建立，提交针对百花山葡萄的扦插、压条、嫁接的高效扩繁体系 1 套，完成高质量 gap-free 百花山葡萄参考基因组 1 套，建立百花山葡萄指纹图谱（基因身份证）1 套。

(2) 完成百花山葡萄迁地种群的扩大，百花山葡萄迁地保护群体数量扩繁至 80 株以上，分析百花山葡萄的土壤菌落并撰写论文 1 篇，完成 5 株百花山葡萄野外生境（海拔 400 米以上）的引种回归，撰写针对百花山葡萄资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性建议。

3. 保护区及周边地区豹潜在栖息地调查与生态廊道试点建设

(1) 完成豹适宜栖息地及潜在廊道调查，完成约 5000 平方公里豹适宜栖息地分析。

(2) 完成豹的伴生动物与食物资源调查，获取 150 台红外相机图像资料，分析豹食物资源分布格局。

(3) 完成豹及伴生动物隔离栖息地之间的生态廊道建设，查明 3-4 条豹潜在扩散廊道的分布；完成 2-3 个野生动物生态廊道修复试点。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999920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 %（人民币：3499944 元）；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25 %（即人民币：1249980 元）。

预留委托报酬的 5 %（人民币：249996 元）作为质保金，最终工作成果自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全面负责。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项目报酬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的委托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且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49996 元，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款项。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项目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49996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49996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双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赵明腾

联系电话：1360129 5391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林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耿美慧

联系电话：18179712442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

美安路1号2幢08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区支行

账 号：110010095000580244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0200090209200220066